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320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簽定之實習契約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(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)，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復依同法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實習輔導方式、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、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、實習計畫內容、教育實習事項、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、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、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。

二、為落實立法意旨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，本部於94年9月7日臺中(二)字第0940122572號函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，其中第32點已規定，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，包括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。另以94年11月4



日臺中（二）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，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，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「專職工作」或「進修學位」在案。

三、邇來，本部多次接獲民眾檢舉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，惟未辦理請假程序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，明顯違反本法及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，為避免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有故意違反法規規定，涉及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損害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品質及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本部刻正研議修法等作為，俟前開有具體結果前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教育實習契約中，加強具體相關行政機制，並積極落實教育實習制度，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

101703/14
17:44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